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就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該虧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虧損有所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就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該虧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虧損有所增加。預期虧損主要為玩具部門之毛利率下跌所導致，其主要由於(i)美國及歐洲市場之銷售不景氣導致利潤率下跌；(ii)玩具產品之原材料包括棉花及塑膠之價格上升；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最低每月工資增加從而令直接工資成本增加。

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依據本公司核數師所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有關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下旬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五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安殷霖女士(營運總裁)、陳玉儀女士、王敬淪女士及石智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